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7日

(2017)浙0106民初2151号

吕诗训、丁小莉:本院受理原告席永红诉你们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被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874号

罗瑾、钱瑾:本院受理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5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880号

杭州易言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润坤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668号

杭州善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钧儒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42号

袁孝岚、杭州兰林服饰有限公司、黄征领:本院受理原告张亮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4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87号

沈娟、沈国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4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100号

杭州首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文苑水电材料商店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货款、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21号

浙江华策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孔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浙江华策经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942号

吴美华、潘松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美华、潘松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11号

黄祖火、吴倩:本院受理原告梁鸿云诉被告黄祖火、吴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004号

黄一峰、张锦慧:本院受理原告范卫荣诉被告黄一峰、张锦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005号

黄一峰、张锦慧:本院受理原告范卫荣诉被告黄一峰、张锦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25号

王跃良、刘巧英:本院受理原告严红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601号

陈彬:本院受理原告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深圳捷信信驰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利息、贷款管理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5号诉讼调解对接中心法庭3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616号

吴如意:本院受理原告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深圳捷信信驰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利息、贷款管理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5号诉讼调解对接中心法庭3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611号

朱云梦:本院受理原告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深圳捷信信驰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利息、贷款管理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5号诉讼调解对接中心法庭3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946号

范佳毅、尹枫: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范佳毅、尹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15号

杨剑明、许国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剑明、许国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276号之一

临安勇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王彦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鸿杰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3276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709号

吕彩芹: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据杭余卫医〔2016〕第30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709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710号

朱清林: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据杭余卫医罚〔2016〕第30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710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712号

陈东丽: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据杭余卫医罚〔2016〕第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712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711号

何洪亮: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据杭余卫医罚〔2017〕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711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557号

俞建红: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郑成事诉被告俞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558号

俞建红: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郑成事诉被告俞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972号之一

杭州兵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项性青诉被告杭州兵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民初603号

义乌市锃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注销公告

杭州市青松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211010110805)连续三年未通过年检考核,现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杭州市青松法律服务所
2017年12月7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温州广隆运输有限公司债权人:

《温州广隆运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11月8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7年11月14日经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304破15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温州广隆运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7年12月9日前实施,最终可供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036993.79元,其中税收优先债权42038.35元,普通债权994955.44元。

另有破产费用49042.74元,因破产财产过户、破产程序终结公告、工商、税务注销等费用,暂予以提存。

特此公告。

温州广隆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仲裁公告

张倍玮: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字第725号申请人余圣炯与你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你方归还申请人借款4,500,0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67,500.00元,违约金102,484.00元(暂算至2017年10月12日,并实际支付至付款之日),以及支付申请人因实现债权而应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200,000.000元,本案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由你方承担。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8年2月28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绍兴慧洋纺织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桂蓉诉你工资一案(绍市劳人仲案字〔2017〕第0396号),因其他方式送达不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镜湖新区曲屯路368号人力社保大楼附楼一楼)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12月7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43期

全国销量:383967718元 浙江销量:2893960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4 06 09 14 20 29 | 1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3注	6687672元/注
二等奖	●●●●●●	164注	167223元/注
三等奖	●●●●●+★	1606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78943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488152注	10元/注
六等奖	●●+★/●+★/★	8591476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33注二等奖(杭州13注,绍兴、金华各5注,宁波、台州各3注,温州2注,嘉兴、丽水各1注)。本期全国一等奖复式投注9注。下期一等奖派奖金额:54999992元。六等奖派奖奖金余额:114836280元。奖池累计7.0768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5日

福彩3D 第2017332期

中奖号码: 8 0 4 销售总额:4614549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555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392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313元		

浙江销售2773120元,返奖额1863329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5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32期 投注总额:548258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3 04 05 07 08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83	211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5726	10元/注

奖池累计金额10042884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浙江达世元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43字0715号、2014年43字0716号	抵押物:浙江达世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有金华兰溪兰江街道宝龙路1号厂房,建筑面积5293.55平方米,土地面积3390.2平方米。保证人:楼建伟、金孝红	2013年43字0120号、2014年43字0714号	中国银行义乌分行

宁波波英特车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波英特车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1月30日,债权本金为3900元,债权利息367.26万元,本息合计4267.2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台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形态	原贷款银行	债务人名称	行业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债权金额	保证人	抵押物
1	债权	宁波波英特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制造业	宁波	人民币	3900.00	4267.26	无	宁波波英特车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经济开发区金诚路251号工业厂房及土地,厂房面积合计19035.51平方米、土地面积31709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人民币7600万元。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